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2023年，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部署，积极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充分发挥法治在人社工作中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为助推全市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和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一）高位统筹夯基础，法治建设有保障。一是健全组织领导。**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重要工作议事日程，精心部署，狠抓落实，全年研究法治建设工作3次。局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法治建设做到“四个亲自”（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班子成员严格落实法治建设“一岗双责”，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坚决守法的表率作用。**二是完善机制。**将法治建设纳入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详尽的工作举措，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为推进法治建设提供保障、创造条件。制定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三是加强程序管理，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将重大行政决策作为“三重一大”事项纳入局党组集体决策重要内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规定，落实公众参与、法制审查、集体决策等工作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有效。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1.做好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和调整工作。**根据市关于做好行政职权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本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给付、行政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许可、其他类别等7项职权，进行全面梳理，在梳理过程中结合自治区权力清单指导目录，最终确定我局行政职权事项136项进驻综合行政服务大厅。

**2.优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效能。**我局积极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制定人社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向市政府法制办报送了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办事指南、劳动监察执法人员信息表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和办事流程图，同时我局的社会保险、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退休资格确认等服务事项进驻大厅集中办理，方便了办事的企业和个人。

**3.积极安排部署“不见面马上办”行政审批改革工作。**制定了《乌苏市综合柜员制工作实施方案》，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相关科室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作为塔城地区示范县市，整合资源、优化业务经办流程，进一步实现“一窗通办”“网上办”“掌上办”，社会保险“不见面马上办”范围不断扩大。**一是**全速推进“不见面网上办”工作，对各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进行业务流程培训，要求严格按照经办流程在网厅和基层平台进行申报材料，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二是**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推行“刷脸认证”，全面取消集中认证，企业、机关事业退休人员、工伤定期待遇领取人员均可通过手机APP进行“不见面”认证，在无形认证上跑出“加速度”。**三是**城乡居民基础业务下沉经办。推进部分业务在基层政务服务中心网上统一经办，办事群众可就近选择“家门口服务”。目前基层平台办理业务量35000余笔，占全区业务总量的三分之二。形成了线上线下融合、服务衔接有序、规范安全高效、充分开放共享的“互联网+社保”发展格局。

**（三）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审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制定人社局领导班子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决策程序、法律责任等。做到重大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民主决策，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乌苏市关于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要求，认真选聘法律顾问，进一步发挥其在重大行政决策研究、重要涉法事务处理、重大执法活动分析研判等方面的作用。

**（四）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制定组织规则、人员构成、工作流程等工作规章，完善劳动保障行政调解机构和工作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不断提升人社系统的执法水平。

**1.积极****核处各类欠薪案件。**通过日常投诉、国家欠薪平台推送、12345投诉、网格化平台推送等多种途径收到欠薪案件线索共1270件，为2350人解决拖欠工资4907.81万元；为企业办理劳动用工备案494次，新增备案人数1532人次，办理解除劳动关系1584人次；对481家企业进行了年审，涉及职工10523人，并对481家企业进行了诚信登记评价，其中A级企业461家，B级20家，C级0家；对112家企业签订了集体合同，涉及职工7645人，其中女职工3165人。

**2.强化部门联动，共同推进工伤保险“同舟计划”。**积极与住建、交通等部门协调合作，对全市重点项目工程的用工情况及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全面铺开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扩面的活动，对工伤保险疑似未参保的企业进行逐一核查摸排，经核查共有103个建安项目，目前累计收取360.25余万元。

**3.依法开展工伤认定及工伤鉴定工作。**2023年职工工伤报案登记133起，受理工伤案件119起，完成工伤认定结论119起，开展工伤鉴定128起（包含去年未鉴定19起）。

**4.依法查处各类违规事项。**一是将领取待遇人员与卫健、疾控、民政、公检司法、全国信息开展大数据比对和核验工作21次，追回违规领取待遇37人33.4万元。二是对事业单位超出规定发放津贴补贴的28人、离开特殊岗位后没有立即停止发放的3人岗位津贴进行清理清查，并追回超发部分；清理核查享受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人员215人，经清理核查超标准领取补助的遗属4人，已要求相关单位立即做出整改。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1.规范窗口管理，接受群众监督。**对于能够即时办理的事项，办事窗口实行柜员制服务，实现了“一个窗口受理、一个柜台办结、一条龙服务”，并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对群众提出的合理真实的意见建议及时对照整改。

**2.深入推进政务公开服务。**局党组对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高度重视，专门召开党组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局属各科室效能目标管理考核。此外，我局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载体、形式，拓展公开渠道，把人社领域应公开、能公开事项全部公之于众，不断满足公众获取信息的需要。全面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合作，积极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宣传人社工作新做法、新成效。

**3.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督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2023年我局承办的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总共4件；迎接地区法治督查6次，按照自治区党委依法治疆办督查组反馈整改问题1次；接受市依法治市办法治督查2次。均按要求高质量完成了整改。

**4.做好网络舆情引导及网络宣传评论工作。**加强社会热点问题政策宣讲和舆情引导，配合宣传部门建立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加强重大政务舆情回应督办工作。今年在微信、抖音网络平台上发表评论、转发国家、自治区、乌苏市相关政策信息逾2000条。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考核约束机制。**对行政执法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办案质量等纳入岗位调整、评先选优、福利待遇发放、工作考核的评价体系，对执纪不力、以言代法、徇私枉法的工作人员依法依规进行问责追责，决不姑息。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1.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自治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履行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法定职责。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行政审判工作，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制度，做好复议和应诉准备工作。积极参与法院行政案件公开审理，及时报送季度、年度行政复议诉讼数据。

**2.积极开展人社领域维稳工作，认真办理各类信访事项。**一是开展日常排查、定期巡视检查工作，对排查出的重大、紧急、疑难问题，由包案领导协调，督促办理。二是迅速及时到事发现场处理信访突发事件。对问题复杂、规模较大的集体上访，分管领导出面做工作，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三是积极配合区、市信访部门做好上访问题的现场解答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截至今年12月20日，我局系统各类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共办理12345便民服务事项共计670件，全国信访信息系统97件，时效内办结率100%。

**3.加强劳动争议调解工作。**严格按照《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等法定程序开展工作。开辟农民工群体案件“绿色通道”，积极引导建筑领域行业农民工通过调解仲裁渠道维护其合法权益，做到“快调、快立、快审、快结”。2023年仲裁院受理案件139件，涉及劳动者人数144人；结案139件。其中：其中裁决72件、调解42件、撤回25件；案外调解24件，全国信访调解平台处理案件数97件，其他方式调解20件。不予受理46起。结案率100%，调解成功率64.47%。涉及金额1023.93万元。

　　本年度我局严格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应诉职能，没有发生因违法或不当处理行政争议和民事争议引发重大群体事件、被有关部门问责等情形。

**（七）加大学习宣传，为法治建设保驾护航。**

**1.加强学习教育。**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和干部职工法治教育，以每年全国普法统编教材为基本内容，结合部门法律法规学习，采取集中学习与自学相结合，学习法治理论与学习法律条文相结合的方法，将人社法规业务与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纳入党组及人社干部理论学习计划当中，继续坚持和完善局党组学法制度、开展领导干部法治讲座、增强领导干部学法效果，2023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2次，领导干部讲法治课4次；坚持每年组织系统干部职工参加“八五”普法考试，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法治教育专题讲座3次，组织局领导干部讲人社业务相关法律和政策；按上级安排，派出执法人员参加区、市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种法律法规知识培训6次。积极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相关单位召开现场推进会3次，到施工现场观摩项目工程的“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对项目的实名制管理、合同签订、考勤管理、各班组工人花名册、通过新薪通发放工资等情况进行观摩。同时组织本地项目前往额敏县和沙湾市参加地区组织的现场观摩会2次，认真学习了兄弟县市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并在本地项目中实施。通过这些学习活动，领导干部的依法决策意识得到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明显加强，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高。

**2.开展法律宣教活动。一是**成功举办大型人力资源交流会2次，为746家企业发布招聘信息，提供就业岗位9816个，实现城镇新增就业3500人。**二是**积极参与全国法制宣传日和各种宣传日、宣传周等主题活动，用展牌、宣传册和现场讲解的办法，大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社会保险法》《就业促进法》以及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等相关法律法规。**三是**通过劳动执法检查，组织开展“送法上门”活动，深入企业单位、重点工程项目、乡镇、社区，上门宣讲相关政策法规，取得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四是**加大社保扩面宣传力度，利用3个月时间深入22个乡镇街道经办一线，对协理员进行政策辅导、业务指导，对经办业务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进行面对面分析，切实解决疑难问题。截至目前共完成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认证20272人，认证率达96.5%；机关事业养老待遇认证5914人，认证率达99%，城镇职工待遇认证15211人，认证率达96%，工伤待遇认证72人，认证率达99.9%。

**3.重视法治文化建设。**积极拓展法治宣传栏等法治宣传教育平台，对来办理业务的单位及个人现场宣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政策。市人社局在技工学校建设了法治文化长廊、法治文化版面宣传栏，在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悬挂执法人员形象台，在局机关对社会保险、工伤养老、劳动争议仲裁制作条幅版面进行宣传。

二、存在问题

**一是**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有待提高。部分行政执法人员只注重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而忽视了行政诉讼法等其他法律法规的学习，没有将法律知识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欠缺。**二是**法制审核人员队伍建设有待加强。我局法制审核岗位目前还没有具有法律从业资格的人员，且仅有一人，难以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三是**部门联动机制不健全。劳资纠纷案件的处置是一项综合性很强的工作，人社部门在与住建、公安、法院等各部门联动处置劳资纠纷方面做出了不懈的努力和尝试，但是个别部门的行业主管作用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部分劳动者采取极端方式维权时，有关部门采取的强制措施不大不够有力，导致极端维权违法成本极低，这都严重影响了劳资纠纷突发事件的处置效率。

三、2024年重点工作

**（一）**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一是**提升人社法治建设质效。强化“法治人社”建设，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行政争议出庭应诉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完善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制度。

**二是**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发展，督促用人单位守法经营、依法用工；完善案前调解机制，对有较大影响的案件开辟绿色维权通道，坚持“快立、快审、快结”，争取用最短的时间维护劳动者的核心权益；严格执行法定期限内结案，坚持“重调慎裁”，提高劳动争议案件处理效能。**三是**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水平。加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对建筑业、餐饮业等使用农民工较集中的企业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通过日常巡查、举报专查、专项检查和综合执法检查等活动，对违规企业按照法律规定加大处罚力度，全面提高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法律法规意识，创新劳动执法形式，变被动执法为主动执法，用日常监督监察约束用工人员行为，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四是**持续开展学法普法活动。按照依法行政总体要求，制定年度学法计划，明确学法主体范围，突出学法重点内容，创新学法方式方法，强调学法结果运用，从制度上规范和促进人社干部学法，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的不断提升。全面落实普法宣传责任制，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各部门在普法中的责任。充分发挥人社系统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社会保险事务经办的作用，将普法渗透到执法和服务全过程，不断扩大法治宣传教育的深度和广度。

**（二）完成目标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是**加强法治队伍自身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强化政治自觉和道德自觉；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政治理论素养，树立顾大局、讲政治、有原则的行政执法观。**二是**抓好法律知识教育培训 ，通过学习培训与考试、学习与实践结合、线上学与线下学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法律知识、专业知识和办案技能的理解和掌握，打造一支知识全面、业务精通和经验丰富的行政执法队伍。**二是**突出劳动保障监察作用，维护和谐劳动关系。进一步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推进劳动争议处理联动机制，加快形成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合力。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群体性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积极探索创新调解仲裁体制机制，优化仲裁程序，提升案件处理质效。**三是**落实行政执法制度，用好监管服务平台。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制度落实。用好欠薪线索核处管理、“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平台。探索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促进行政执法公开透明、合法规范，提升我局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乌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3月10日